附件1：

中山市旅游购物场所经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旅游购物场所的监督管理，保障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旅游购物服务质量和水平，引导和规范旅游市场有序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购物场所,是指旅行社指定的主要为团队旅游者购物提供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

第四条 各行政部门、各镇街依照本办法规定和各自职责，引导、规范、监督旅游购物场所诚信经营，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中山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相关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旅游购物场所软硬件设施

第六条 旅游购物场所注册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必须一致，应当证照齐全，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必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第七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向社会公众开放经营，保障社会公众和旅游者自由出入和自由参观选购的权利。

第八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规范设置引导标识牌，在场所外部、内部显著位置设置导购图、引导标志，内容准确，文字规范。

第九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安装内外全景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范围覆盖购物消费全过程，确保声音和画面清晰。视频监控记录至少留存30日备查。行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依法调取视频监控记录。

第十条 旅游购物场所内消防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国家标准设置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通道设计合理畅通，营业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不应穿越仓库、办公室等功能性用房。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感烟火灾探测器等消防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在重点部位设置提醒、告示或安全警示标志。疏散出口保持畅通无阻，购物场所内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第十一条 旅游购物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十二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建立健全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营业员应具备紧急情况下组织有序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第三章 诚信规范经营

第十三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到指定具体购物场所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旅行社在旅游活动中安排具体购物场所，应当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时间等。

第十四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建立并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制度，核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和产品的合格证明，完整保留进货凭证，销售的商品应当建立销货台账。

第十五条 旅游购物场所商品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六条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对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允诺等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所售保健食品广告和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第十七条 旅游购物场所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法取得户外广告审批许可，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场所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十八条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向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支付折扣、佣金，应当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并如实入账。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者支付折扣、佣金等行为构成商业贿赂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旅游购物场所接待旅行团应当落实团队登记，载明旅行社名称、导游姓名、旅游客运车辆牌号、旅游者人数、购物时间、购物总额等信息。行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依法调取以上记录。

第二十条 旅游购物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标示售后服务和投诉电话，以及放心消费承诺书、价格诚信承诺书、无理由退货承诺书等，主动接受旅游者和消费者监督。

第二十一条 旅游者在旅游购物场所购买商品，发生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第二十二条 开展工业旅游的生产企业，推荐按照《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规范与评价》标准，改善工业旅游发展环境，提升工业旅游购物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 旅游购物场所存在欺骗、强制旅游购物违法行为的，旅游部门依规将其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并转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向社会予以公布。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带旅游者进入被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名单的购物场所。

第四章 各部门监管职责

第二十四条 旅游部门负责对进入旅游购物场所的旅游团队开展检查，依法查处旅行社和导游的违法行为，以及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主体组织旅游者到旅游购物场所购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职权不定期对旅游购物场所产品开展抽检监测，依法对无照经营、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价格违法、广告违法、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进行整治，依法查处旅游购物场所商业贿赂、以次充好、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运载旅游团队和旅游者到旅游购物场所的旅游客运车辆加强检查，依法查处旅游客运车辆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无资质经营旅游客运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督促旅游购物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视频声音、画面清晰；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镇街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摸排并动态掌握辖区内旅游购物场所底数，加大对旅游购物场所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旅游购物乱象，关停、取缔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旅游购物场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